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在承授人接納的規限下，7,7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7,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2017年10月10日授出。除另作定義，在本文內大寫項目跟上述公告之定義一致。

本公司謹澄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正確採納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而不是因手誤原因在上述公告中文版本所列出之2017年10月10日。

除在本文披露者外，在上述公告之其他內容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17年10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